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196 號 1 樓 (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率：出席總股數 70,969,69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8,257,927 股之 60.01%

列席：董事 邱鈺發、董事 王世杰、獨立董事 舒偉仁、監察人 郭哲銘、財務主管 周煌慶、
會計主管 游嘉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明輝會計師、元亨法律事務所 謝宗穎律師

主席：吳董事長 瑞雄



記錄：莊舒茹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一百零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一百零五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905,938,800 元，業經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 4.1 計新台幣 37,143,491 元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 0.5 計新台幣 452,96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李秀玲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經106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2.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投票表決同意通過。【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70,969,699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68,892,719權/97.07%、反對0權/0%、無效0權/0%、棄權/未投票2,076,980權/2.92%】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派擬分配現金股利473,031,708元。

每股擬分配現金股利4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或買回本公司股份，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3.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4.謹提請 承認。

決議：投票表決同意通過。【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70,969,699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69,081,899權/97.33%、反對0權/0%、無效0權/0%、棄權/未投票1,887,800權/2.66%】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之處理程序，請參閱附件(五)。
3.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投票表決同意通過。【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70,969,699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65,382,716 權/92.12%、反對 3,699,183 權/5.21%、無效 0 權/0%、棄權/未投票 1,887,800 權/2.66%】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配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公司實際作業需要，爰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投票表決同意通過。【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70,969,699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69,081,899 權/97.33%、反對 0 權/0%、無效 0 權/0%、棄權/未投票 1,887,800 權/2.66%】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 說明：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屆滿，依規定應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原董事及監察人同意就任至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監察人止。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任期自 106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4 日止。
3.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七)
4.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二)

選舉結果：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會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當選別	股東戶號或 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41	彥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瑞雄	74,145,485
董事	41	彥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彥霆	67,610,367
董事	32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邱鈺發	65,783,088
董事	32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王世杰	65,169,425
董事	32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林坤煌	64,327,890
獨立董事	M120XXXXXX	李效文	62,092,489
獨立董事	A120XXXXXX	舒偉仁	61,704,451
監察人	37	維鴻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秀鳳	66,374,888
監察人	C100XXXXXX	郭哲銘	65,267,716
監察人	A102XXXXXX	卜慶藩	64,160,544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競業禁止。

3.以上，提請 討論。

4.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之職務，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投票表決同意通過。【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70,969,699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65,278,716 權/91.98%、反對 3,803,183 權/5.35%、無效 0 權/0%、棄權/未投票 1,887,800 權/2.66%】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一)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920,916	3,426,053	(12.62%)
營業毛利	703,940	680,442	(3.34%)
營業費用	323,721	255,475	(21.08%)
營業利益	380,219	424,967	11.77%
營業外收(支)	518,864	443,375	(14.55%)
稅前淨利	899,083	868,342	(3.42%)
稅後淨利	734,588	701,970	(4.44%)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 105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4,212	921,712	287,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5,603)	(5,789)	109,81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7,417)	(373,032)	(85,615)

(四)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71%	10.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60%	12.45%
佔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32.15%
	稅前純益	76.03%
純益率(%)	18.74%	20.49%
當期每股盈餘(元)(註)	6.32	5.94

註：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持續開發電源線連接器及電源傳輸線產品，並於多國申請安規，拓展銷售通道提升營業規模，保持競爭優勢。
2. 研發新型插座、開關，於各地申請專利，並開發多款智慧型控制開關，提升用電安全及節能功用。
3. 因應物聯網應用發展，開發透過遠端網路、WIFI 控制的智能家居/安防等相關產品。
4. 配合節能減碳環保趨勢，持續開發電動車車用連接線產品。
5. 加強無污染可回收之替代材料及低煙無毒材料開發，以符合環保之潮流。

二、一〇六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經營理念：創造利潤、分享同仁、回饋社會。
2. 企業文化：誠信立業、正直待人，以勞獲得、以儉致富，完美自己、造福人群。
3. 質量方針：求新求變、創意維新、追求完美、止於至善。
4. 維持新產品快速開發能力與生產效率，爭取國際中大型客戶，提供差異化服務價值，創造競爭優勢。利用現有資源，跨越更廣泛的相關產業，爭取高毛利、高技術的產品行銷，提升營運績效。
5. 善用集團資源，整合開發、行銷、製造等能力，提供客戶所需，創造最大效益。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是以資訊、機電、家電、通訊及消費性電子之電源連接器及 Switching Power Adaptor 為主，在持續積極拓展業務及開發新產品下，預計各項產品銷售數量將達穩定銷售趨勢。

(三)重要之產銷策略：

1. 行銷策略：
 - A. 多角化發展產品線，透過持續建置 one-stop shopping(產品線豐富)及 Total solution(從低階至高階)之服務，以增加銷售金額，深耕現有及潛力客戶，配合客戶需求，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拓展產品線。
 - B. 提升自有品牌能見度，依產品種類劃分三大品牌-Smartbears(斯邁熊)、PLUGO(普樂購)和 JDB(家電寶)，除透過已建置實體店面，供客戶、廠商進行產品體驗外，並以拍攝產品影片、增加媒體宣傳，迅速讓客戶認識品牌及產品。
2. 生產策略：
 - A. 持續強化工程研發能力，迅速開發客戶所需產品；掌握關鍵核心技術，建立產品垂直整合能力，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B. 持續汰換舊有設備，換購新型機具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並不斷開發自動化生產設備，降低人力需求，提高生產效率，強化製程管理，穩定產品品質。
 - C. 集中各項產品開發資源，建置專業化生產廠區，降低生產成本。

董事長：吳瑞雄



總經理：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公司一百零五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李秀玲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亦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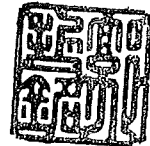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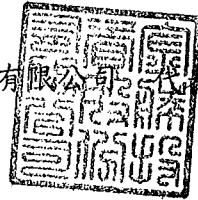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維 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察人：金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吳真

監察人：郭哲銘

監察人：卜慶藩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914 號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61,431 仟元及新台幣 4,320 仟元。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等業務，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進行評價。

因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認為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以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公司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抽核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風險與報酬移轉始認列收入。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發貨明細報表，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美國及全球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由於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抽選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管理階層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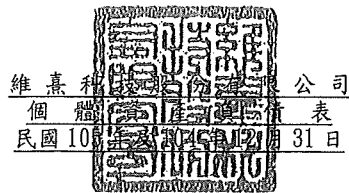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秀玲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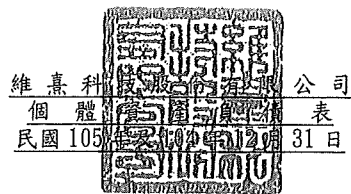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15,275	20	\$	872,384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472	-		1,47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058	-		2,8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92,457	9		596,064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35,525	3		382,904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704	-		5,13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5,671	-		26,994	-
130X	存貨	六(四)		57,111	1		57,494	1
1410	預付款項	七		2,116	-		169,04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3,000	1		33,0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66,389</u>	<u>34</u>		<u>2,147,322</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972,584	57		3,819,430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66,758	6		466,456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187,201	3		188,39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1,504	-		12,59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8	-		9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38,355</u>	<u>66</u>		<u>4,487,800</u>	<u>68</u>
1XXX	資產總計		\$	<u>7,004,744</u>	<u>100</u>	\$	<u>6,635,122</u>	<u>100</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00,000	4	\$ 20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2,918	-	2,970	-
2170	應付帳款		30,980	-	26,84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57,548	7	186,77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187,765	3	200,78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45,759	1	53,28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178	-	4,2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34,148</u>	<u>15</u>	<u>674,915</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12,477	5	285,613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23,925	-	28,04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36,402</u>	<u>5</u>	<u>313,658</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370,550</u>	<u>20</u>	<u>988,573</u>	<u>1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182,579	17	1,182,579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二)	1,745,758	25	1,745,758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589,078	8	515,61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848	-	36,84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58,160	31	2,000,919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8,229)	(1)	164,826	2
3XXX	權益總計		<u>5,634,194</u>	<u>80</u>	<u>5,646,549</u>	<u>8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004,744</u>	<u>100</u>	<u>\$ 6,635,12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嘉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426,053	100	\$ 3,920,9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六(十七)及七	(2,745,611)	(80)	(3,216,976)	(82)		
5900 營業毛利		680,442	20	703,940	18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85,505)	(6)	(174,251)	(4)		
6200 管理費用		(39,487)	(1)	(119,32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483)	(1)	(30,14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5,475)	(8)	(323,721)	(8)		
6900 營業利益		424,967	12	380,21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21,222	1	17,8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21,300)	(1)	57,531	2		
7050 財務成本		(2,538)	-	(3,33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45,991	13	446,861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3,375	13	518,864	13		
7900 稅前淨利		868,342	25	899,083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166,372)	(5)	(164,495)	(4)		
8200 本期淨利		\$ 701,970	20	\$ 734,588	1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122	-	(\$ 3,2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九)(十八)	(360)	-	55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62	-	(2,7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2,837)	(8)	(1,91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49,782	1	3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3,055)	(7)	(1,58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1,293)	(7)	(\$ 4,2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0,677	13	\$ 730,301	1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十九)	\$ 5.94		\$ 6.3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十九)	\$ 5.89		\$ 6.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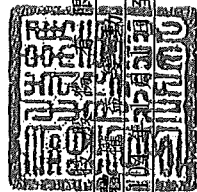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嘉科
個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公司
個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盈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財務報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差	換	換	換	
104 年										
1 月 1 日	\$ 1,157,649	\$ 1,707,116	\$ 469,684	\$ 36,848	\$ 1,615,955	\$ 166,413			\$ 5,153,66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	-	45,935	-	(45,935)	-				
現金股利	-	-	-	-	(300,989)	-			(300,989)	
104 年度淨利	-	-	-	-	734,588	-			734,588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00)	(1,587)			(4,287)	
員工行使認股權	24,930	38,642	-	-	-	-			63,572	
12 月 31 日	\$ 1,182,579	\$ 1,745,758	\$ 515,619	\$ 36,848	\$ 2,000,919	\$ 164,826			\$ 5,646,549	
105 年										
1 月 1 日	\$ 1,182,579	\$ 1,745,758	\$ 515,619	\$ 36,848	\$ 2,000,919	\$ 164,826			\$ 5,646,54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	-	73,459	-	(73,459)	-				
現金股利	-	-	-	-	(473,032)	-			(473,032)	
105 年度淨利	-	-	-	-	701,970	-			701,970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62	(243,055)			(241,293)	
12 月 31 日	\$ 1,182,579	\$ 1,745,758	\$ 589,078	\$ 36,848	\$ 2,158,160	\$ 78,229			\$ 5,634,194	

註 1：員工紅利\$29,801 及董監酬勞\$331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員工紅利\$38,458 及董監酬勞\$469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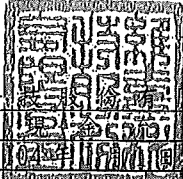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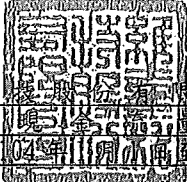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熹科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68,342	\$ 899,0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資產或負債評價損失	六(二)(十五)	2	918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提列呆帳	六(三)	(3,807)	5,54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六(四)	(269)	813
股利收入	六(十四)	-	(24)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45,991)	(446,861)
利息收入	六(十四)	(6,346)	(5,287)
財務成本		2,538	3,3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十五)	873	481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十五)(十六)	7,747	7,331
各項攤銷	六(十六)	712	6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營業費用	六(六)	-	7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775	837
應收帳款		7,414	83,50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7,379	70,999
其他應收款		3,429	(9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6)	36
存貨		652	4,867
預付款項		166,926	(57,2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2)	(1,287)
應付帳款		4,133	(4,9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0,774	114,933
其他應付款	(12,953)	55,984
其他流動負債		4,916	(1,5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98)	1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14,480	732,103
收取股利		-	24
收取利息		6,346	5,287
支付所得稅	六(十八)	(96,513)	(99,836)
支付利息		(2,601)	(3,3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1,712	634,212

(續次頁)


 維 熹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789	\$ 30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7,728)	(115,7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0	(2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89)	(115,60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新增		1,920,000	2,080,000
短期借款償還		(1,820,000)	(2,13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473,032)	(300,989)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	-	63,5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3,032)	(287,4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42,891	231,1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2,384	641,1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5,275	\$ 872,3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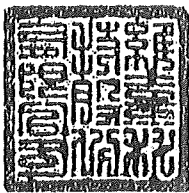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吳瑞雄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915 號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維熹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維熹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維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維熹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維熹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290,672 仟元及新台幣 248,521 仟元。維熹集團主要經營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等業務，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維熹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進行評價。

因維熹集團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維熹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以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公司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抽核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

維熹集團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風險與報酬移轉始認列收入。維熹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發貨明細報表，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美國及全球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由於維熹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維熹集團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抽選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管理階層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維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維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維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維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維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維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維熹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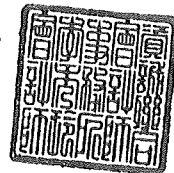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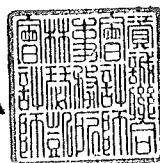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李秀玲

林瑟凱
李秀玲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2 日

維熹科技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36,784	27	\$	1,564,041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472	-		1,47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8,073	2		76,77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84,692	15		1,063,665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3,458	2		296,22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1,177	-		10,143	-
130X	存貨	六(四)		1,042,151	14		1,287,732	18
1410	預付款項			38,117	1		35,10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139,299	2		98,69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545,223</u>	<u>63</u>		<u>4,433,857</u>	<u>6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352,761	33		2,411,549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187,201	3		188,395	3
1780	無形資產			9,945	-		14,4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1,504	-		12,59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89,346	1		150,70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50,757</u>	<u>37</u>		<u>2,777,695</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	<u>7,195,980</u>	<u>100</u>	\$	<u>7,211,552</u>	<u>100</u>

(續次頁)

維熹科技股 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00,000	4	\$	20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5,432	-		2,970	-
2170	應付帳款			388,077	5		442,388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15,844	6		454,931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4,628	1		37,46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68,664	1		96,21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201	-		28,19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32,846</u>	<u>17</u>		<u>1,262,161</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312,477	4		285,613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8,090	1		28,90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0,567</u>	<u>5</u>		<u>314,517</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573,413</u>	<u>22</u>		<u>1,576,678</u>	<u>2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182,579	16		1,182,579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745,758	24		1,745,758	24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9,078	8		515,61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848	1		36,84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58,160	30		2,000,919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8,229)	(1)		164,826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u>5,634,194</u>	<u>78</u>		<u>5,646,549</u>	<u>78</u>
36XX	非控制權益			(11,627)	-		(11,675)	-
3XXX	權益總計			<u>5,622,567</u>	<u>78</u>		<u>5,634,874</u>	<u>7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7,195,980</u>	<u>100</u>	\$	<u>7,211,55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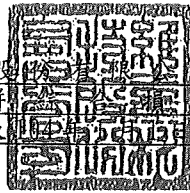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嘉科技股
 合併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4,921,244	100	\$ 5,421,3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八)(十九)及七	(3,342,366)	(68)	(3,996,712)	(7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78,878	32	1,424,590	26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67,269)	(7)	(364,669)	(7)
6200 管理費用		(326,592)	(7)	(370,99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672)	(1)	(49,83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40,533)	(15)	(785,491)	(15)
6900 營業利益		838,345	17	639,09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47,124	1	131,44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8,186	-	185,578	3
7050 財務成本		(2,540)	-	(3,1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770	1	313,858	6
7900 稅前淨利		901,115	18	952,957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98,492)	(4)	(223,837)	(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02,623	14	729,120	13
8200 本期淨利		\$ 702,623	14	\$ 729,120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122	-	(\$ 3,2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	(360)	-	55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1,762	-	(2,7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93,442)	(6)	1,17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二十)	49,782	1	3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243,660)	(5)	(85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1,898)	(5)	(\$ 3,5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0,725	9	\$ 725,567	13
8610 母公司業主		\$ 701,970	14	\$ 734,588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653	-	(5,468)	-
		\$ 702,623	14	\$ 729,120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0,677	9	\$ 730,301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48	-	(4,734)	-
		\$ 460,725	9	\$ 725,567	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 5.94		\$ 6.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 5.89		\$ 6.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基科技及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保公司		業盈餘		主之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1,157,649	\$1,707,116	\$469,684	\$36,848	\$1,615,955	\$166,413	\$6,941	\$5,146,7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5,935	-	(45,935)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00,989)	-	-	(300,989)
現金股利	-	-	-	-	734,588	-	(5,468)	729,120
104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2,700)	(1,587)	734	(3,55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24,930	38,642	-	-	-	-	-	63,57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182,579	\$1,745,758	\$515,619	\$36,848	\$2,000,919	\$164,826	\$11,675	\$5,634,874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1,182,579	\$1,745,758	\$515,619	\$36,848	\$2,000,919	\$164,826	\$11,675	\$5,634,8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3,459	-	(73,459)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73,032)	-	-	(473,032)
現金股利	-	-	-	-	701,970	-	653	702,623
105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1,762	(243,055)	(605)	(241,898)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182,579	\$1,745,758	\$589,078	\$36,848	\$2,158,160	\$78,229	\$11,627	\$5,622,5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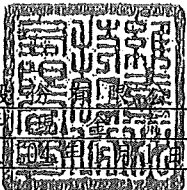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熹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01,115	\$ 952,9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十七)	2	918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提列呆帳	六(三)	(5,144)	7,261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12,787	87,409
股利收入	六(十六)	-	(24)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3,187)	(14,355)
財務成本		2,540	3,1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十七)	1,194	(175,208)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十七)(十八)	159,186	136,077
各項攤銷	六(十八)	12,816	14,675
長期預付租金之租金費用	六(八)(十八)	1,472	1,5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1,303)	15,736
應收帳款		(19,676)	162,87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2,771	16,226
其他應收款		(1,034)	4,597
存貨		254,003	90,802
預付款項		(3,009)	17,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462	(1,287)
應付帳款		(54,311)	(150,7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874)
其他應付款		3,649	12,369
其他流動負債		(7,992)	15,7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0)	1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27,321	1,195,138
收取股利		-	24
收取利息		13,187	14,355
支付所得稅		(148,664)	(135,957)
支付利息		(2,587)	(3,1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9,257	1,070,374

(續次頁)

維熹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六(五)	(\$ 40,604)	\$ 32,53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282,342)	(858,2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	1,104	317,25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4,619	79,654
無形資產增加		(2,270)	(7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9,493)	(429,57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新增		1,920,000	2,080,000
短期借款償還		(1,820,000)	(2,130,0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	(2,49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28	(217)
發放現金股利		(473,032)	(300,989)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二)	-	63,5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0,704)	(290,132)
匯率影響數		(156,317)	95,4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2,743	446,0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4,041	1,117,9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36,784	\$ 1,564,0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附件(四) 盈餘分配表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54,428,537	
加：本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761,579	1,761,579	依確定福利計劃認列精算損益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456,190,116	
加：本年度稅後盈餘	701,970,248	701,970,24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0,197,025)	(70,197,025)	係依公司法第237條第一項規定提列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1,381,118)	(41,381,118)	係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及金管證一第0950000507號規定提列
可供分配盈餘		2,046,582,221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473,031,708)	(473,031,708)	每股4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73,550,513	

註1：本年度盈餘分配皆屬一〇五年度盈餘。

註2：本次盈餘分派係依106/03/22董事會截止之股本計算，嗣後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或買回本公司股份，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註3：本次盈餘分派將全數發放現金，如因配發股東紅利所產生之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總數，擬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新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四)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p> <p>(五)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p> <p>(六)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p>	依實際營運需要修訂。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u>二億元</u>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u>二億元</u>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u>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u>一億元</u>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u>一億元</u>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p>	依實際營運修訂。 依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有關政府機關用語。

條次	新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循環程序辦理。 二~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u>固定資產</u> 循環程序辦理。 二~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
第十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 <u>第八款</u>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 <u>第六款</u>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第十五條修正，酌修款次。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第十條之一</u> 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 <u>第八款</u>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第十之一條</u> 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 <u>第七款</u>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	依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及第十五條修正，酌修款次。

條次	新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p>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第十四條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u>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以下略。</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以下略。</p>	依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增訂放寬屬集團內組織調整之合併得免取得專家意見。
第十五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四)…略。</p> <p>(五)<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四)…略。</p>	依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

條次	新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1)買賣公債。</p> <p><u>(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p> <p><u>(八)前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1)~(4)…略。</u></p>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u>(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1)買賣公債。</p> <p><u>(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u>(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六)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1)~(4)…略。</u></p>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七)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八)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九)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七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

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二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超過五仟萬元至一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五、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 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八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 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

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A.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B.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C.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D.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 200 萬以下	US 1,000 萬
董事長	US 200 萬以上	US 2,500 萬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A.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B.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A.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

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佰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B.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避險性交易停損點之設訂以不超過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二十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一百萬元。

二、 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A.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B.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C.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 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公告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公告申報。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做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文件保存：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第1、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款及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前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 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至第十六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章程條文	修正後章程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 <u>董事會同意</u> 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保證施行辦法已訂有在一定金額內授權董事長決行。
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u>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之。</u>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u>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u>	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 <u>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 辦理。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 <u>證券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 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名稱改制。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7人，任期三年，其中 <u>設獨立董事2人、非獨立董事5人</u> ， <u>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u> 。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u>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u> 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 <u>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 <u>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任期三年， <u>連選得連任</u> 。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	配合董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

條次	修正前章程條文	修正後章程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u>選認</u>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全體監察人所持有的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p>	<p>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u>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u>之，任期三年，<u>連選得連任</u>。</p> <p>全體監察人所持有的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p>	配合監察人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三十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u>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u></p>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董事	林坤煌	正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崧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藝鑫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崧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崧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晶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達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鉅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創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鼎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影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中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影八德股份有限公司 中影文化城股份有限公司 中影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大川大立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大川炫秀創藝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聲驥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崧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智群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志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富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星崧股份有限公司 金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盞甲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臨(越南)有限公司 晶實香港有限公司 晶實澳門一人有限公司 富士臨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富士灣電能(天津)有限公司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富士林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富士能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董辦室特助 監察人 董事(代) 董事 董事(代) 監察人(代) 董事長(代) 董事(代) 董事(代) 董事(代) 董事(代) 董事(代) 董事(代) 監察人(代) 董事(代) 董事(代) 董事(代) 董事(代) 董事(代) 董事長(代) 董事(代) 董事長(代) 董事長(代) 董事 董事(代) 董事長(代) 董事 董事(代) 董事長 董事 董事長(代) 董事(代) 董事 董事(代) 董事(代) 董事(代) 董事(代) 董事長 DIRECTOR 董事 總經理 總經理 副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	-----	--	--

